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HE TO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 【条文注释】** 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 【配套法规】** 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 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 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42052

D923. 605
07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HE TO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D923.65
07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航

C165114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中国

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4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467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合同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合同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0766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TONG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481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67 - 5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51144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适用指引

合同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始于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定；1985年，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有关合同的基本问题作了规定。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科技市场的发展，1987年又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此外，在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铁路法、海商法、保险法和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中都规定了相应的合同内容。这样，就建立了我国的以民法通则为统帅，以三个合同法为基础，以其他专门法律为补充的合同法律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我国原有合同法律制度的弊端在施行中逐渐显现，特别是三个基础的合同法都是80年代初期或者中期制定的，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市场主体的经济交往活动和公民生活的需要。在原有合同法律制度的基础上，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新合同法是在原来三个合同法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和有益的经验制定的。合同法涉及的范围很广，扩大了调整对象，公司企业的经营活动、科学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以及公民的日常生活，都与合同有着密切的联系；合同法规定的内容非常丰富，确立了合同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对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以及违约责任都有较为系统的规定；补充和增加了很多合同法上的重要制度，如要约、承诺、缔约过失责任、表见代理、不安抗辩权等。《合同法》分则规定了实践中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个人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遇到的诸如买卖、供用水电、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各类具体的合同问题。

在适用《合同法》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合同法》与《民法通则》

的具体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

1. 关于合同或者合同条款无效的情形。《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了民事行为无效的7种情形：(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合同当事人有上述7种情形之一的，所签订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而《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包括：(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53条规定合同中(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就合同行为而言，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2. 关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而《合同法》第54条规定：(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显然，《合同法》对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范围进行了扩大。

3. 关于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民法通则》第88条第2款规定，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2)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4) 价格约定不明确，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而《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62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4)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合同法》关于合同约定不明的处理的规定比《民法通则》更细致、更具操作性。

4. 关于专利申请权、技术成果归属。《民法通则》第88条第3、4款规定：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而《合同法》第339条、第340条明确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第341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第35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第363条规定：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5. 关于权利、义务转让。《民法通则》第91条规定，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法》第79条规定，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 80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无论是转让合同权利还是义务，都必须另一方的同意；但《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转让合同权利时仅负有通知义务，而无须对方同意。

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形势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进一步深入，《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涌现，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审判实践中的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准确适用《合同法》，统一裁判尺度，公正及时审理合同纠纷案件。针对《合同法》对部分有名合同的规定如何正确理解与在审判实践中适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 号）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2
案例 1: 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合同法调整范围	3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	5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5
第五条 【公平原则】	7
案例 2: 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9
案例 3: 以诚实信用原则解释合同条款	10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11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12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14
----------------	----

* 加注*号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案例 4: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	18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9
案例 5: 当事人口头形式订立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1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21
案例 6: 传真件签订运输合同属于书面形式的一种, 具有法律效力	24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25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29
案例 7: 当事人以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	30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31
案例 8: 构成要约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32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33
案例 9: 挂牌出让公告属于要约邀请	36
案例 10: 对商品房买卖有重大影响的要约邀请应视为要约	37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38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39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40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41
案例 11: 受要约人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该要约不可撤销	42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43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44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44
案例 12: 根据交易习惯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	45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46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46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47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47
案例 13: 承诺到达要约人时合同成立	48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49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49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49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50
	案例 14: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未被接受则合同不成立	50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51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52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53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54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54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55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56
	案例 15: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57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57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58
	案例 16: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 间的权利和义务	60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61
	案例 17: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加重对方责任, 该条款无效	62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63
	案例 18: 保险合同中条款约定不明, 应当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 一方的解释	64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64
	案例 19: 一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效, 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66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6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69
	案例 20: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效力	71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72
案例 21: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条件不成就合同不生效	73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74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75
案例 2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经法定代理人追 认后, 该合同有效	76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77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79
案例 23:	代理人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81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82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83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84
案例 24: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87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88
案例 25:	当事人约定免除产品产销者责任的协议系无效合同	89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90
案例 26:	认为合同显失公平, 可申请人民法院变更、撤销合 同	93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94
案例 27:	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一年 内行使	95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96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97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99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10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101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101

案例 28: 合同条款应当优先适用民商事习惯	102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103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105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105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106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107
案例 29: 抗辩权的行使应当针对同一合同关系下的请求权	108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109
案例 30: 当事人互负债务, 有先后履行顺序, 后履行一方享有抗辩权	110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111
案例 31: 符合法定条件才能行使不安抗辩权	112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114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114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115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115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116
案例 32: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	119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120
案例 33: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必须符合法定要件	122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123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2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126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128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128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131
案例 34: 债权人转让权利, 经通知债务人后发生效力	132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133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133
案例 35: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对受让人主张	134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135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135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136
案例 36:	债务承担应当经过债权人同意	137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138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138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139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140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14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144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145
案例 37: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146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147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148
案例 38:	合同法定解除的情形	151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152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152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54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155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155
案例 39:	法定抵销的条件	157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	159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	159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160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161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161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162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16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63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65
	案例40: 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预期违约	165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66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66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6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168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169
	案例41: 损失赔偿数额应当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17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73
	案例42: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减少	17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77
	案例43: 给付定金乙方不履行义务无权要求退还	18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81
	案例44: 守约方只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182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83
	案例45: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8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85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186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18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87
	案例46: 违约与侵权竞合时, 受损害方应明确选择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188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190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90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190
案例 47: 合同解释应当考虑综合情况确定其真实意思		192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93
案例 48: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19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	19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20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202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205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205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20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20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210
案例 49: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 买受人不付款, 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2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义务】	213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214
案例 50: 附属文件是特种设备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6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留】	217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217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218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219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22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21
案例 51:	标的物没有交付买受人, 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23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224
案例 52:	买受人迟延接受标的物, 买受人应当自此承担标的物灭失风险	2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2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226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22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227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28
案例 53:	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	228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229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230
案例 54:	出卖人转让被盗车辆的买卖合同无效	23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231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232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233
案例 55: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	234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235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承受人权利】*	236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239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240
案例 56: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 买受人应当及时检验	241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242
案例 57:	已经过验收的标的物, 买受人无权再行提出质量异议	244